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3] 013 号

招标项目：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
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张新标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二卷.....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三卷.....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四卷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目 录.....	77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8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9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0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81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2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8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86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1651905/index.html>）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传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 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http://new.yuhuan.gov.cn/News/wsbsdt>）。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任宽 13566824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联系人：金先生电话：0576-87237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 312 号财富中心 5 号楼 1002 联系人：张新标电话：0576-87229474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塘河路为东西走，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42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2）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八）； （8）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9）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0）证书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的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扫描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4) <u>浙江省外企业</u>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以上证书资料如已实行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 2、技术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标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3、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编制说明（如有）。 具体表格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u>58107626</u> 元（其中暂列金 27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u>51458711</u> 元【（招标控制价-暂列金）×88%+暂列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电子保函（保单）受益人：，电子保函（保单）投保人：。 （4）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 （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 （1）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三、其他事项 （1）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15157107090 任宽：13566824734 （2）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未按下列要求编制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技术文件必须采用 A4 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 面； （3）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2	“编制人”栏盖章要求	对造价人员不作签章和盖章要求。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一个是未加密，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并签到。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各投标人自行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u>30</u>）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任宽：13566824734，也可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 5、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每个环节结果招标代理均现场宣布。 7、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D 值，现场由玉环市公证处公证，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8、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形式为：可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如不能提交保函的，采用现金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银行存单备注***工程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财务开具收据。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CA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pin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 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加盖单位章。 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0.2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

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重新生成**电子文档**。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在线签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金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方式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第10.1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信息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2.4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3.1.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

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2）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0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5 分；AA+的，得 4.8 分；AA 的，得 4.3 分；A 的，得 3.8 分；B 的，得 3.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AA 的，得 5 分；AA+的，得 4.8 分；AA 的，得 4.3 分；A 的，得 3.8 分；B 的，得 3.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 分。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 5 月份信用评价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三、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

（一）技术文件评审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 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从优到差按自然数从 1 开始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赋值。再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排名赋值进行累加，总数最小者的投标人技术文件为综合排名第一，次小者为综合排名第二，以此类推；若有排名赋值累加总数相同的技术文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综合排名先后。

如此时 $S \leq 10$ 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文件均予以通过；如此时 $S > 10$ 时，综合排名靠后的 T 家（ $T = S \times 10\%$ ，T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不予通过。技术文件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商务标评审（9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9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9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投标报价低者；
- （三）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塘河路为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发改审[2022]247号，项目代码：2209-331083-04-01-775540。

4. 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绕城大道和塘河路，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均属于旧路提升改造工程，具体概况：1、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1234m，旧路红线宽40m，改造后为二块板断面，双向4车道标准，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40km/h；2、塘河路为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461m，旧路红线宽24m，改造后为一块板断面，双向2车道标准，机非混行布置，支路等级，设计速度30km/h。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工程，为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相应有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5. 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将进度款的 8%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承包人在_____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相关部门备案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1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合同已授权外，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配置点，场内线路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2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及设施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涉及到车辆准运等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e.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等问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f.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同时确保周边其他工程在本工程区域内通行，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⑪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由现场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

⑫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⑬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台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保证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⑯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承包人应在移交

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⑰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⑱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⑲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⑳承包人每月上报按投标清单列项等完成的当月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以便结算审核时使用。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之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按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并代表委托人作出有关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

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规〔2018〕110 号）规定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规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履约担保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不计息），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计量；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和价格调整；竣工结算；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索赔处理等事项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

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 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等(工期顺延, 由此导致产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履约保证金额度×0.4%)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 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 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 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 如需调整, 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电缆: “中国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安电缆有限公司”、“浙

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HDPE缠绕增强管B型：“伟星（浙江伟星）”、“公元”、“中财”；路灯：“飞利浦”、“欧司朗”、“美国GE”；摄像机：“华为”、“海康威视”、“大华”。

（未作具体要求的主要材料须采用知名品牌，并经发包人同意）。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要求）。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的具体规格、尺寸、颜色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由承包人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

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计取。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认。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主要材料有水泥、碎石、砂、商品混凝土、钢筋，钢材是指型钢、圆钢、螺纹钢）]。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及民工

工伤保险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以下参与比较的信息价均为除税价。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_1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市场价格约定： A_2 =结构施工、桩基施工、装饰施工等施工期（建议具体以工程节点施工段划分，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地下室部分、桩基施工段等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注：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调整方法

a、 $\Delta = (A_2 - A_1) / A_1 \times 100\%$ ；

b、如 $|\Delta| \leq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leq 3\%$ ），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c、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_2 - A_1 \times 1.05]$ （钢材为 1.03）]；

d、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_1 \times 0.95]$ （钢材为 0.97）- A_2]。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

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c. 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管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并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d.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外围交通标志牌（告示牌）按业主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用；上述所需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路灯照明、绿化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狭窄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7）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8）施工单位需要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上述施工造成的路面沉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等，承包人需要按原状修复并通过合格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淤泥）外运、处置（包含堆放场地）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含消纳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10）可能涉及的反季节种植费用等，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内承包人对种下的苗木须每周组织自检，及时补种苗木，如发包人检查中发现苗木未存活，在告知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 7 天内补种，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补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补种的苗木养护期从补种之日起重新计算。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施工队伍进场，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并开始施工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款项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注：预付款支付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

范》（2018 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他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 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 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 工程完工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材料后, 向承包人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 85% 的工程价款 (含预付款)。余款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5.3 条办理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 发包人按审定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 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 (备料) 款的利息, 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

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8%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履约保证金额度×0.4%）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需要时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最后的工程款结算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

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互相抵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2 份或发包人另行通知。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3）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5%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除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还因按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相关处罚措施的约定进行相应扣减；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担保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成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待完成结算后，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付款事宜。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确保道路畅通，场地保持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并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方人员和第三方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 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绿化、管网线路及其它构筑物破坏的，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

21.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施工环境复杂程度，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施工方法或者施工工艺不同而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1.5 承包人需制定完善的农民工管理制度，做好农民工考勤登记及工资发放登记，发包人将定期对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21.6 路口信号机必须接入玉环信号指挥中心，若发生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应接入玉环交警大队，设备必须与玉环交警大队控制中心设备兼容；交

通信信号灯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违停抓拍系统等接入各类管理平台，前端摄像机和存储设备要求能无缝接入玉环交警智能管控平台和云存储系统。

21.7 苗木养护标准：苗木按《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一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分段验收的，分别计算养护期。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由承包方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死亡的苗木补种后重新开始计算养护期。苗木（包括移植苗木）成活率必须符合定额规定，乔木、灌木、地被植物成活率在 95%以上，其他成活率在 98%以上，保存率 100%，成活率少于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使用同种同等规格苗木予以补植。

21.8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3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0）养护期间如发生台风、干旱等原因造成苗木倒伏或死亡，承包人应 24 小时内及时完成扶正或更换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先行扶正或更换，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绿化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由承包人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苗木补种后重新开始计算养护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

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工程量清单:详见“后缀名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2. 图纸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1.2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绕城大道和塘河路，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均属于旧路提升改造工程，具体概况：1、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1234m，旧路红线宽40m，改造后为二块板断面，双向4车道标准，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40km/h；2、塘河路为东西走，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461m，旧路红线宽24m，改造后为一块板断面，双向2车道标准，机非混行布置，支路等级，设计速度30km/h。本次招标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

道路工程由新建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新建人行道等组成。车行道路面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20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PC-2乳化沥青透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PC-3乳化沥青粘层+7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乳化沥青粘层+5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加4%SBS改性剂，0.3%玄武岩纤维），总厚度67cm；非机动车道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16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PC-2乳化沥青透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PC-3乳化沥青粘层+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乳化沥青粘层+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加4%SBS改性剂，0.3%玄武岩纤维），总厚度57cm；人行道路面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15cm厚C20透水混凝土基层+3c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找平层+6cm厚陶瓷颗粒生态透水砖，总厚度39cm。路面平石为120*120花岗岩，侧石为150*300花岗岩，人行道外侧小侧石为150*150花岗岩（100*150花岗岩），树池花岗岩侧石为100*200。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铺设自DN300~DN1200各规格管道，管材采用HDPE缠绕增强管B型（环刚度 $\geq 8\text{kn/m}^2$ ），做法有20cm厚砂垫层+管顶50cm范围内砂回填，局部覆土厚度小于0.7m的做法为10cm厚砂石垫层+管壁外四周20cm厚C25混凝土包封；检查井为钢筋混凝土井，规格有1100*1100、1100*1250、1100*1750、1500*1500、1750*1750、600*600、宅前井采用500*500砖砌井，雨水口分为680*380单算雨水口和1610*380双算雨水口两种，海绵城市盲管安装，对部分老井废除并灌注塘渣。海绵城市在人行道下铺设防水土工布和PE100DN160渗排水管，渗排水管采用管外包透水土工布+碎石方包。

交通工程由各类标志牌、标线漆、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以及交通监控系统等组成。标志牌主要有4000*2400指路牌 $\phi 325\text{F}$ 型杆、1200*1600分道牌 $\phi 273\text{F}$ 型杆、2500*1200小型指路牌 $\phi 273\text{F}$ 型杆、对角长800、 $\phi 800$ 停车让行牌 $\phi 89$ 直立杆、隔离护栏、隔离花箱、示警柱；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漆，线形有实线、虚线、斑马线、停止线、停车让行线以及地面导向箭头、非机动车道图案、菱形标识、地面汉字等；交通信号系统有4个路口，LED $\phi 400$

机动车信号灯30组、LED Φ 300非机动车道灯23组、一体式行人信号灯6套；电子警察系统有4个路口，违停抓拍系统高清网摄像机22台；交通监控系统有5个路口，高清网络摄像机14台。

照明工程主要安装LED双臂路灯99套、高杆路灯4套、以及配管、低压电力电缆铺设等。

绿化工程种植面积5929m²，苗木有珊瑚朴、榉树、香樟、朴树、无患子、金枝槐、鸡爪槭、桂花、金森女贞、红叶石楠、春鹃、红花继木、南天竹、金边黄杨、书带草、果岭草等。

弱电工程主要为敷设6孔（2*3）通信管线437m，支线为4孔（2*2）90m，管材为CPVC管 Φ 110（SN8），过路管为镀锌钢管 Φ 114*4，手孔井为三号手孔（SK2）12座。

1.3 工程估算价：58107626 元。

1.4 建设地点：本工程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塘河路为东西走，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混凝土灌注桩用钢薄壁声测管及使用要求》GB-T 31438-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14-2014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9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016 年版 CJJ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3-201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94-2013

《浙江省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 DB33/1057-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94-2013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CJJ/T190-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1-201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标准》 DBJ50/T-292-2018

《城市雨水利用技术标准》 DBJ50/T-295-2018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建设部，2014

《玉环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3/1068-20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14（2016 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5-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01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GBJ125-8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2008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8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T68-9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18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 DB33T 1167-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混凝土灌注桩用钢薄壁声测管及使用要求》 GB-T 31438-2015

...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满足施工图纸设计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电缆	“中国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安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	
2	HDPE 缠绕增强管 B 型	“伟星（浙江伟星）”、“公元”、“中财”	
3	路灯	“飞利浦”、“欧司朗”、“美国 GE”	
4	摄像机	“华为”、“海康威视”、“大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14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1.4.3（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 （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13）	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
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玉城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绕城大道与塘河路项目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网（<http://tzjzy.jsj.zjtz.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如下：

自查项	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2023

3

1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绕城大道和塘河路，由绕城大道与塘河路两段道路组成，均属于旧路提升改造工程，具体概况：1、绕城大道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榴岛大道交叉口，北至现状塘河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1234m，旧路红线宽40m，改造后为二块板断面，双向4车道标准，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40km/h；2、塘河路为东西走，西起现状绕城大道东侧辅道交叉口，东至现状经七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461m，旧路红线宽24m，改造后为一块板断面，双向2车道标准，机非混行布置，支路等级，设计速度30km/h。本次设计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

道路工程由新建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新建人行道等组成。车行道路面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20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PC-2乳化沥青透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PC-3乳化沥青粘层+7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乳化沥青粘层+5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加4%SBS改性剂，0.3%玄武岩纤维），总厚度67cm；非机动车道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16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PC-2乳化沥青透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PC-3乳化沥青粘层+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乳化沥青粘层+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加4%SBS改性剂，0.3%玄武岩纤维），总厚度57cm；人行道路面结构为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15cm厚C20透水混凝土基层+3c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找平层+6cm厚陶瓷颗粒生态透水砖，总厚度39cm。路面平石为120*120花岗岩，侧石为150*300花岗岩，人行道外侧小侧石为150*150花岗岩（100*150花岗岩），树池花岗岩侧石为100*200。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铺设自DN300~DN1200各规格管道，管材采用HDPE缠绕增强管B型（环刚度 $\geq 8\text{kn/m}^2$ ），做法有20cm厚砂垫层+管顶50cm范围内砂回填，局部覆土厚度小于0.7m的做法为10cm厚砂石垫层+管壁外四周20cm厚C25混凝土包封；检查井为钢筋混凝土井，规格有1100*1100、1100*1250、1100*1750、1500*1500、1750*1750、600*600、宅前井采用500*500砖砌井，雨水口分为680*380单算雨水口和1610*380双算雨水口两种，海绵城市盲管安装，对部分老井废除并灌注塘渣。海绵城市在人行道下铺设防水土工布和PE100DN160渗排水管，渗排水管采用管外包透水土工布+碎石方包。

交通工程由各类标志牌、标线漆、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以及交通监控系统等组成。标志牌主要有4000*2400指路牌 $\phi 325\text{F}$ 型杆、1200*1600分道牌 $\phi 273\text{F}$ 型杆、2500*1200小型指路牌 $\phi 273\text{F}$ 型杆、对角长800、 $\phi 800$ 停车让行牌 $\phi 89$ 直立杆、隔离护栏、隔离花箱、示警柱；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漆，线形有实线、虚线、斑马线、停止线、停车让行线以及地面导向箭头、非机动车道图案、菱形标识、地面汉字等；交通信号系统有4个路口，LED $\phi 400$ 机动车信号灯30组、LED $\phi 300$ 非机动车道灯23组、一体式行人信号灯6套；电子警察系统有4个路口，违停抓拍系统高清网摄像机22台；交通监控系统有5个路口，高清网络摄像机14台。

照明工程主要安装LED双臂路灯99套、高杆路灯4套、以及配管、低压电力电缆铺设等。

绿化工程种植面积5929m²，苗木有珊瑚朴、榉树、香樟、朴树、无患子、金枝槐、鸡爪槭、桂花、金

森女贞、红叶石楠、春鹃、红花继木、南天竹、金边黄杨、书带草、果岭草等。

弱电工程主要为敷设6孔（2*3）通信管线437m，支线为4孔（2*2）90m，管材为CPVC管 ϕ 110（SN8），过路管为镀锌钢管 ϕ 114*4，手孔井为三号手孔（SK2）12座。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内的所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弱电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编制依据

-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
3. 人材机价格参照《台州造价》2023/01期玉环除税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价及市场询价；
4. 浙江省、台州市相关造价文件：浙建建发（2019）92号等相关文件、建浙建发（2022）37号等相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要求

工程质量、材料品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270万元（在绕城大道-道路工程中单列）。

六、有关说明

- 1、本工程的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各专业中值计取、规费和税金（增值税）专业要求计取（其余详见取费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了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两项费用。
- 2、余方外运考虑自卸汽车运土方至消纳场内堆放（运距按4km包干）。
- 3、消纳场倾倒费按除税价10.09元/m³计。
- 4、对于凿除的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废料按50元/m³外销直接抵扣、凿除的水泥稳定料、人行道等废料均按30元/m³外销直接抵扣。
- 5、交通组织维护按封闭式护栏安装，必要的交警交通管制等考虑，以“项”包干。
- 6、对于沟槽挖深超过3m按支护考虑，支护方式：20号槽型钢板桩密打支护，实际作业支护方式不同时不作调整。

7、本项目涉及的混凝土和砂浆的拌制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管采用现场搅拌或购买商品混凝土（或砂浆），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8、路口信号机必须接入玉环信号指挥中心，若发生接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另支付）。

9、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应接入玉环交警大队，设备必须与玉环交警大队控制中心设备兼容；交通信号灯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违停抓拍系统等接入各类管理平台，前端摄像机和存储设备要求能无缝接入玉环交警智能管控平台和云存储系统，提供接入证明。

10、存储终端建设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1、网络运营商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12、路灯光源、驱动、浪涌等主要电器元件，要求成套一体原装。

13、工程量若有出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			1					
1	041001001001		1 2 3 22cm	m2	37445					
2	041001003001		1 2 3 15cm	m2	37445					
3	041001002001		1 2 3 25cm	m2	5718					
4	041001002002		1 2 3 6cm+3cm	m2	5718					
5	040101001001			m3	10816.2 4					
6	040103002001			m3	10816.2 4					
7	04B001		1.	m3	10816.2 4					
		2.			1					
8	040101001002			m3	1193					
9	040103002002			m3	1193					

2

8

10	04B002		1.	m3	1193					
11	050101001001		1. 2. 3. 4. 5.		300					
		3.			1					
12	041001005001		1 2	m	8800					
13	041001010001				74					
14	041001010002				30					
15	041001008001		1 2	m3	719.52					
		4.			1					
16	040202001001	(	1 2	m2	25818.4					
17	040202011001		1 15cm	m2	25344.7					
18	040202015001		1 4% 2 3 20cm 4	m2	25344.7					

19	040202015002		1 5% 2 3 20cm 4	m2	24643.6 2					
20	040203003001		1 PC-2 2 1.2L/m3	m2	24643.6 2					
21	040201021001		1	m2	24643.6 2					
22	040203006001		1 2 AC-20C 3 7cm	m2	24643.6 2					
23	040203003002		1 PC-3 2 0.5L/m3	m2	49287.2 5					
24	040203006002		1 2 AC-13C 4%SBS 3 0.3% 5cm	m2	24643.6 2					
25	040203004001		1 :ES-3 2 10mm	m2	24643.6 2					
		5.			1					
26	040202001002	(	1 2	m2	10564.0 8					
27	040202011002		1 15cm	m2	9709.11					

28	040202015003		1 4% 2 3 16cm 4	m2	9709.11					
29	040202015004		1 5% 2 3 16cm 4	m2	8443.74					
30	040203003003		1 PC-2 2 1.2L/m3	m2	8443.74					
31	040201021002		1	m2	8443.74					
32	040203006003		1 2 AC-20C 3 6cm	m2	8443.74					
33	040203003004		1 PC-3 2 0.5L/m3	m2	16887.48					
34	040203006004		1 2 AC-13C 4%SBS 0.3% 3 4cm	m2	8443.74					
		6.			1					
35	040204001001		1 2	m2	5796.6					
36	040204002001		1 6cm cm +3	m2	4714.71					

37	040303001001		1 C20 2 15cm	m2	4714.71					
38	040305001001		1 2 15cm	m2	5796.6					
39	040204004001		1 120*120 2 3cm M10 +C20	m	5314.7					
40	040204004002		1 300*150 2 3cm M10 C20 +C20	m	5314.7					
41	040204004003		1 150*150 2 3cm M10 +C20 +C20	m	1897.9					
42	040204004004		1 100*200 2 3cm M10 +C20 +C20	m	2653					
43	040201021003		1	m2	5796.6					
44	040501017001		1 C20	m3	102.8					
45	010401012001		1 2 M10	m2	463					

									6	8
46	011107001001		1 3cm 2 2cm	m2	694.5					
		7.			1					
47	040204004005		1 φ 150cm 25cm 2 5cm C20		12					
48	040204004006		1 φ 171cm 25cm 2 5cm C20		1					
49	040204004007		1 φ 200cm 25cm 2 5cm C20		3					
50	040203008001		1. 15cm 2. 15cm C20 15cm	m2	87					
51	040204004008		1 φ 250cm 60cm 2 30*30*20cm C25 3 4		280					

7

8

52	040204004009		1. 2. 100*40*50 60*60*50 10m 100*40*50 3. 60*60*50 “ ” 4.	m	165					
		8.			1					
53	040101001003		1	m3	5572					
54	040103002003		1	m3	5572					
55	04B003		1.	m3	5572					
56	040103001001			m3	6267					
		9.			1					
57	040101001004		1	m3	3832					
58	040103002004		1	m3	3832					
59	04B004		1.	m3	3832					
60	040202011003		1 2 30cm	m2	1666.67					
61	040303001002			m3	3080					
62	011002005001		1 3cm	m2	312					

8

8

63	040901003001		1 2 D6	m2	3332					
64	040201021004		1	m2	560					
65	041001004001		1 1cm 2	m2	1520					
66	040203006005		1 2 AC-13C 4%SBS 0.3% 3 5cm	m2	1520					
		10.			1					
67	040504004001		1. 900*900 2. 900*900 9cm 304 5mm 3.		180					
68	040504004002		1. 2100*1400 2. 4 500*1500 9cm 304 5mm 3.		70					

								1		1
		0411			1					
1	041106001001				1					
2	041102001001		1	m2	6440.5					
3	041108003001				1					

				1 1
1			2700000	-11-1 (-11-1-1)
1.1			0	
1.2			0	
1.3			270000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2700000	—

					11
1		$\times^+$		0	
2		$\times^{-2}$		0	
3				2700000	
3.1				2700000	
				2700000.00	

[illegible]

				%	11
1					
2					

		1.			1					
1	040101002001		1 2 4M	m3	23555.2 6					
2	040103001002		1	m3	14146.1 5					
3	040103002005		1 2	m3	7287.19					
4	04B005		1.	m3	7287.19					
5	04B006	CCTV	CCTV	m	4809.1					
		2.			1					
6	040501004001		1 10cm + 20cm C25 2 HDPE B DN300(≥ 8kn/ m2) 3 4 0.7m 5	m	900					
7	040501004002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400(≥ 8kn/ m2) 3 4 3m 5	m	423.2					

8	040501004003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500(≥ 8kn/ m2) 3 4 3m 5	m	246.9					
9	040501004004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600(≥ 8kn/ m2) 3 4 3m 5	m	613.6					
10	040501004005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800(≥ 8kn/ m2) 3 4 3m 5	m	607					
11	040501004006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1000(≥ 8kn/ m2) 3 4 3m 5	m	115.4					

									3	21
12	040501004007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1200(≥ 8kn /m2) 3 4 3m 5	m	215					
13	040501004008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1200(≥ 8kn /m2) 3 4 4m 5 6	m	98.3					

14	040504002001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791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20					
15	040504002002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463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19					

16	040504002003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478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C250 5 6 @360mm		4					
17	040504002004	1100*125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001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D400 7 8 9 @360mm		9					

18	040504002005	1100*1250	1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25cm C40P6 (h1+t2) 2.612m 3240 81.2cm 1 2 315cm C40p6 4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80mm + 40 *80mm 30mm 6φ 720 D400 7 8@360mm		8				

19	040504002006	1750*1750	1 10cm +10cmC20 ()+35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3.162m 3 240 136.2cm 1 2 3 20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4				

20	040504002007	1100*1750	1 10cm +10cmC20 ()+35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2.62m 3 240 82cm 1 2 3 15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4				

21	040504002008	1100*1750	1 10cm +10cmC20 ()+35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3.12m 3 240 132cm 1 2 3 15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4				

									10	21
22	040504002009	15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2.861m 3 240 1.061cm 1 2 3 20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3					

									11	21
23	040504002010	11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217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1					

24	040504002011	11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635m 3 240 83.5cm 1 2 3 15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m3	4109.44					
25	040103001003									
26	040504009001	m) 680*380(H=1.5	1 680*380 2 10cm C20 +15cm C40 3 240 , 120cm 4 m10 5 C40		33					

27	040504009002	5m)	1610*380(H=1.5m)	1 680*380 2 10cm C20 +15cm C40 3 240 , 120cm 4 m10 5 C40		103				
28	040501016001		B=300mm	1.10cm C20 +15cm C40 2.240 3.C40 4.500*500 5. 1.0m	m	115				
29	040901001001			1	t	52.108				
30	040201021005			300g/m2	m2	14797				
		3.				1				
31	040501004009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300(≥ 8kn/ m2) 3 4 3m 5	m	354				

32	040501004010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4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909					
33	040501004011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400($\geq 8\text{kn/}$ m2) 3 4 4m 5 6	m	264					
34	040501004012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500($\geq 8\text{kn/}$ m2) 3 4 4m 5 6	m	24.3					

35	040504002012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563m 3 240 76.3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31					
36	040504002013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868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00 C250 5 6 @360mm 7		13					

									16	21
37	040504002014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3.046m 3 240 124.6cm 1 2 3 15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5					

38	040504002015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369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C250 5 6 @360mm 7	t	7					
39	040901001002		1	t	27.664					
40	040501003001		1. DN400 2.	m	10					
41	040501003002		1. DN500 2.	m	6					
42	040201021006		300g/m2	m2	10821					
		4.			1					

18

21

43	040501004013		1 10cm + 10cm 2 UPVC DN75 3 4 5 1m 6 7 D+200mm	m	6					
44	040501004014		1 10cm + 10cm 2 UPVC DN110 3 4 5 1m 6 7 D+200mm	m	21					
45	040501004015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2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99.2					

46	040504009003	500*500	1 570*570 2 10cm C20 +15cmC30 () 3 240 , 150cm 4 M10		1					
47	040504002016	600*600	1 10cmC15 ()+15cm C30S6 2 15cm C30S6 1.5m 3 12cm C30 4 φ 600 5		9					
48	040901001003		1	t	0.446					
		5.			1					
49	040101002002		1 2 2M	m3	417.24					
50	040103001004		1	m3	197.64					
51	040103002006		1 2	m3	189.95					
52	04B007		1.	m3	189.95					

53	040501004016		1 10cm 2 PE100DN160 3 SDR17.0(≥ 8kn/m2) 4 90	m	1525					
54	040201021007		1 U300	m2	1098					
		6.			1					
55	040101002003		1 2 4M	m3	3450					
56	040103002007		1 2	m3	3450					
57	04B008		1.	m3	3450					
58	040103001005			m3	3450					
59	040504010001		1. 600 500 300 2. MU20		9					
		7.			1					
60	041001009001				45					
61	041001009002				120					
62	040103001006		1.		90					
63	040103001007		1.		120					

21

21

64	041001006001		D300 D200	m	590					
65	041001006002		D400	m	1070					
		8.			1					
66	040305001002		1 2 15cm	m3	11.25					
67	040305005001		1 2 130-30cm 3 C20	m3	26.55					
68	041001007001			m3	85.5					
69	040305003001		1 2 3 M10	m3	25.88					
70	040501017002		1 C30 (	m3	2.38					
71	040901001004		1	t	0.087					
72	040205004001		1. 2. 480*300mm 3. 40*40*4 304 1000mm 4. 150*150*450mmC30		3					

								1		1
		0411			1					
1	041107002001				1					
2	041101005001		1	4m		101				
3	041101005002		1	2m		33				
4	041108003002			20	t	597.923				
5	041103001001				m3	225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1					
1	040205003001		1 F 2 3 Φ325*12 Φ168*10 Φ140*10 Φ121*10 4 1800*1800*2400C25 5 10* φ 30 4* φ 12 6 Φ16 1500mm		7					
2	040205003002		1 F 2 3 Φ273*10 Φ140*10 Φ121*8 Φ108*8 4 1200*1200*2000C25 5 12* φ 30 3* φ 12 6 16 1500mm		1					
3	040205003003		1 F 2 3 Φ273*10 Φ140*8 Φ100*8 4 1200*1200*2000C25 5 12* φ 30 3* φ 12 6 16 1500mm		7					

4	040205003004		1 2 3 4 5 800*800*1000C25 4* $\varnothing$ 22 2* $\varnothing$ 8 Φ 89*4.5*3500		31					
5	040205004002		1 2 3 2024 T4 3mm 4000*2400		7					
6	040205004003		1 2 3 2024 T4 3mm 1200*1600		25					
7	040205004004		1 2 3 2024 T4 3mm 2500*1200		1					
8	040205004005		1 2 3 2024 T4 3mm 1200*360		8					
9	040205004006		1 2 3 2024 T4 3mm 1750*750		11					
10	040205004007		1 2 3 $\varnothing$ 800		64					
11	040205004008		1 2 3 2024 T4 2mm 800		23					

12	040205006001		1 2	m2	198.3					
13	040205006002		1 2	m2	1214.3					
14	040205008001		1 2	m2	1404.8					
15	040205007001		1 2		1					
16	040205007002		1 2		36					
17	040205007003		1 2		90					
18	040205007004		1 2		40					
19	040205007005		1 2		10					
20	040205007006		1 2		14					
21	040205007007		1 2		6					
22	040205018001		1. 2. $\varnothing 89*4$ 800mm 3. 4.		92					
23	040205012001		1. 2. 90cm 2m 3. 4.	m	1407					

24	040205012002		1. 2. 5cm “ * * =100*80*40 3. 60cm 3*3 2.4 4. 5.	m	957					
25	040101003001		1	m3	226.17					
26	040103001008		1	m3	116.09					
27	040103002008		1 2	m3	92.67					
28	04B009		1.	m3	92.67					
		2			1					
29	040205015001		1 16 () B25280-2016 G 2 1.5mm 3.		4					
30	040205014001	LED φ 400	IP5X IPX3 GB/T4 208-2017 L		30					

31	040205014002	LED φ 300	IP5X 208-2017	IPX3 L	GB/T4	23				
32	040205014003		1 LED :3.0mx0.385mx0.385m Φ 300mmLED	LED		12				
			2 1100*1000*1200C25							
			3 8* φ 24 3* φ 8							
			4 Φ 16 1500mm							
33	040205014004		1 LED :3.0mx0.385mx0.185m Φ 300mmLED	LED		2				
			2 1100*850*1200C25							
			3 8* φ 24 3* φ 8							
			4 Φ 16 1500mm							

34	040205003005	8m $\varnothing 273*10$ 8.5m	1 $\varnothing 273*10$ 8m 2 $\varnothing 140*8*8500$ 1 +121* 121*8*8000 1 100*100*8*650 3 3 GB50017-2017 JGJ82-91) 4 1200*1200*2000C25 5 12* $\varnothing 30$ 4* $\varnothing 12$ 6 $\Phi 16$ 1500mm 7		4				
35	040205003006	8m $\varnothing 273*10$ 6.5m	1 $\varnothing 273*10$ 8m 2 $\varnothing 140*8*6500$ 1 +121* 121*8*8000 1 100*100*8*650 2 3 GB50017-2017 JGJ82-91) 4 1200*1200*2000C25 5 12* $\varnothing 30$ 4* $\varnothing 12$ 6 $\Phi 16$ 1500mm 7		8				
36	040205024001				1				
		3			1				

									7	13
37	040205003007		1 300-400 8mm Q235 6.8m 2 110-280 6mm Q235 8.0m 3 Q345 600g/m2 4 GB50017-2017 JGJ82-91) 5 1600*1600*2200C25 6 8* φ 36 4* φ 12 7 2500mm 8		7					

38	040205020001		1. ≥ 900 2. CCD GS-CMOS 1" 3. JPEG 4. H.264 5. $\geq 3392 \times 2008$ 2752*2 008 1600*1200 1280*720 6. $\geq 1700\text{TVL}$ 7. OSD OSD 0 SD 0~1024 pixel 8. $\leq 0.005x$, $\leq 0.$ 0005x 9. 10. 11. 12. 13. 14. <45 15. H.264 H.265 1/10 16. $\geq 10\text{ms}$ 17.		22					
39	040205014005	LED	LED		22					

40	040205014006	LED	LED		22					
41	030501012001				5					
42	040205015002		1 WxDxH=650x300x550mm, 304 1.5mm 2mm		7					
43	040205024002				4					
		4			1					
44	040205003008		1 ϕ 219mm*10mm 7m 2 ϕ 114*6*6500mm 1 3 Q345 600g/m ² 4 GB50017-2017 JGJ82-91) 5 1100*1100*2000C25 6 6* ϕ 33 3* ϕ 12 7 2500mm 8		8					

									10	13
45	040205020002		1 400 2 3 4 5 6 300 7 8 9 10 11 12 FTP 13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4 0.0005Lux@(F1.2,AGC ON), 0.0001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 15 50Hz:25s(2560 × 1440),60Hz:30ps(2560 × 1440): 16 H.265/H.264/MPEG,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7 200 6~192m m,32 Smart	14						

			18	120dB						
			19	Smart						
			IR		360 °	-20				
			° ~90 °							
			20		0.1 °	210s				
					280 ° /s					
			21		0.1 ° ~150 °					
			S		250 ° /s					
			22	AC24V ± 25%						
			23	RJ45	10M/100					
			M							
			24	V	1	1				
			25		7	2				
				RS485						
			26	SD	Micro					
			SD		Miero SD(TF)Micro					
			SDHC/Micro							
			SDXC	256G)	SD W					
			27	62Wmax	15Wmax,					
			5Wmax :							
			28		40 ~70					
			90%							
			29	P67:						
			30	p266.6 × 410mm;						
			31	8kg						
			32							
			33							

46	040205015003		1 WxDxH=650x300x550mm, 304 1.5mm 2mm		8					
47	040205024003				5					
		5			1					
48	040101002004			m3	3463.23					
49	040103001009			m3	2524.89					
50	040103002009			m3	560.08					
51	04B010		1.	m3	560.08					
52	040103001010			m3	825.33					
53	040803002001		1 2 1* ϕ 50*2.9 3 PE	m	11140					
54	040803002002		1 2 1* ϕ 80*3.0 3 SC80*3.0	m	8900					

									13	13
55	040504001001	1200*1200*1150mm	1 100mm C25 2 (1 M10 MU20 3 20mm M10 4 C25 5 :900*900mm		110					
56	040504001002	1300*1300*1150mm	1 100mm C25 2 (1 M10 MU20 3 20mm M10 4 C25 5 :900*900mm		53					

									1	1
		041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4

		0408			1					
1	040101002005		1	m3	1863.01					
2	040103001011		1	m3	1321.29					
3	040103002010		1 2	m3	343.53					
4	04B011		1.	m3	343.53					
5	040103001012			m3	497.03					
6	040803002003		1 2 3 1*φ80*4.3 PE	m	885					
7	040803002004		1 2 3 1*φ50*2.9 PE	m	1725					
8	040803002005		1 2 3 φ80*3.0 SC80*3.0	m	3285					
9	040803002006		1 2 3 φ100*3.0 SC100*3.0	m	66					
10	040803001001		1 2 YJV-0.6/1kV-4*70+1*35	m	885					
11	040803001002		1 2 YJV-0.6/1kV-4*25+1*16	m	1725					
12	040804002001		1 2 BW-450/750V-2.5	m	1600					

2

4

13	040803005001		YJV-0.6/1kV-4*70+1*35		4					
14	040803005002		YJV-0.6/1kV-4*25+1*16		10					
15	040803006001		1 0.6/1KV		73					
16	030411006001		45MM 65MM		73					
17	040805001001		1 LED 2 150W+120W AC100-277 V) 4000K 100lm/W 3 12m Q235A 0.04% 5mm 4 2.5m+2.5m 12 +12 5 150W+120W 6 7 600*600*1500mm C25 8 370*370**20 4* φ24 3*φ8 9 L50*5 2 500mm		71					

								3		4
18	040805002001		1 LED 2 160W*3 AC100-277 V) 4000K 100lm/W 3 15m Q235A 0.04% 5mm 4 160W*3 5 6 2000*2000*200+1300*1300*1800mm C25 7 500*500**20 6* φ 28 6* φ 10 8 L50*5 2 500mm		2					
19	040205001001		1 2 460*360 3 120 4 500*400 5 10cmC20 6 10cmC25		115					

									4	4
20	040801010001		1 2.5mm 2mm 2 3 W*D*H=760*350*1330mm 4 350*760*900C25 5 4*M18 6mm ϕ 10@200 6 D18*1800 3 25 2 *3		2					
21	040806002001		-40*4	m	146					
22	040807002001				2					
23	040807003001				73					

									1	1
		041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5
		1.			1					
1	050102001001		1 2 3 4 5 φ 15 H650P350 2.8m		83					
2	050102001002		1 2 3 4 5 φ 18 H650P350 2.0m 2.8m		103					
3	050102001003		1 2 3 4 5 φ 20 H650P400		1					
4	050102001004		1 2 3 4 5 φ 20 H650P350 2.8m 2-6cm		3					
5	050102001005		1 2 3 4 5 d8 H250P200 1.0m		97					

									2	5
6	050102001006		1 2 3 4 5	d8 H250P200	17					
7	050102001007		1 2 3 4 5	d8 H350P250	20					
8	050102002001		1 2 3 4 5	H150 P150	74					
9	050102002002		1 2 3 4 5	H100 P100	152					
10	050102002003		1 2 3 4 m/ 5	H150 P150 7-8 / 2-4c	12					
11	050202004001	()			12					
		2.			1					

								3		5
12	050102007001		1 2 3 4 5	H40P40 36 /m2	m2	890				
13	050102007002		1 2 3 4 5	H40P30 36 /m2	m2	845				
14	050102007003		1 2 3 4 5	H40P30 36 /m2	m2	878				
15	050102007004		1 2 3 4 5	H40P30 36 /m2	m2	931				
16	050102007005		1 2 3 4 5	H45P35 36 /m2 5 /	m2	537				
17	050102007006		1 2 3 4 5	H40P25 36 /m2	m2	426				

								4		5
18	050102008001		1 2 3 4	81 /m2	m2	283				
19	050102008002		1 2 3 4	10 8 /m		65360				
20	050102012001		1 2 3		m2	505				
21	050102007007		1 2 3 4 5	H60P35 16 /m2 8	m2	39				
22	050102007008		1 2 3 4 5	H20P20 36 /m2	m2	38				
23	050102007009		1 2 3 4 5	H15P10 25 /m2	m2	116				
24	050102007010		1 2 3 4 5	L>40 64 /m2	m2	38				

								5		5
25	050102007011		1 2 3 4	10 36 /m2	m2	77				
26	050102007012		1 2 3 4	10 36 /m2	m2	155				
		3.				1				
27	050101009001				m3	8083				
28	050101010001				m2	5758				
29	050101011001				m3	2096				

								1		1
		0504			1					
1	050403001001				190					
2	050403001002				134					
3	050403002001		cm 20		107					
4	050403002002		cm 15		83					
5	050403002003		cm 10		134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5
		1.			1					
1	041001001002		1. 2. 3	8cm	m2	6506				
2	041001001003		1 2 3	20cm	m2	6506				
3	041001003002		1 2 3	15cm	m2	6506				
4	041001002003		1 2 3	25cm	m2	2576				
5	041001002004		1 2 3	6cm+3cm	m2	2576				
6	040101001005				m3	1755.3				
7	040103002011				m3	1755.3				
8	04B012		1.		m3	1755.3				
		2.				1				

								2		5
9	050101001002		1. 2. 3. 4. 5.		100					
10	050102001008		1.		133					
		3.			1					
11	041001005002		1 2	m	1600					
12	041001010003				30					
13	041001008002		1 2	m3	194.4					
		4.			1					
14	040202001003	(	1 2	m2	7448.47					
15	040202011004		1 15cm	m2	7045.48					
16	040202015005		1 4% 2 3 18cm 4	m2	7045.48					

									3	5
17	040202015006		1 5% 2 3 18cm 4	m2	6948.76					
18	040203003005		1 PC-2 2 1.2L/m3	m2	6948.76					
19	040201021008		1	m2	6948.76					
20	040203006006		1 2 AC-20C 3 7cm	m2	6948.76					
21	040203003006		1 PC-3 2 0.5L/m3	m2	13897.53					
22	040203006007		1 2 AC-13C 4%SBS 3 0.3% 5cm	m2	6948.76					
		5.			1					
23	040204001002		1 2	m2	2429.88					
24	040204002002		1 6cm +3 cm	m2	2209.46					
25	040303001003		1 C20 2 15cm	m2	2209.46					
26	040305001003		1 2 15cm	m2	2429.88					

								4		5
27	040204004010		1 120*120 2 3cm M10 +C20	m	805.97					
28	040204004011		1 300*150 2 3cm M10 C20 +C20	m	805.97					
29	040204004012		1 100*150 2 3cm M10 +C20 +C20	m	742.97					
30	040204004013		1 100*200 2 3cm M10 +C20 +C20	m	487.2					
31	040201021009		1	m2	2429.88					
32	040501017003		1 C20	m3	33.25					
		6.			1					
33	040204004014		1 φ 250cm 60cm 2 30*30*20cm C25 3 4		40					

									5	5
		7.			1					
34	040101001006		1	m3	2971.2					
35	040103002012		1	m3	2971.2					
36	04B013		1.	m3	2971.2					
37	040103001013			m3	2978.2					
		8.			1					
38	040504004003		1. 900*900 2. 900*900 5mm 9cm 304 3.		85					
39	040504004004		1. 2100*1400 2. 4 500*1500 304 5mm 9cm 3.		30					

								1		1
		0411			1					
1	041106001002				1					
2	041102001002		1	m2	580.3					
3	041108003003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1					
1	040101002006		1 2 4M	m3	5908.5					
2	040103001014		1	m3	3347.1					
3	040103002013		1 2	m3	2059.34					
4	04B014		1.	m3	2059.34					
5	04B015	CCTV	CCTV	m	1299.3					
		2.			1					
6	040501004017		1 10cm + 20cm C25 2 HDPE B DN300($\geq 8kn/$ m2) 3 4 0.7m 5	m	240					
7	040501004018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400($\geq 8kn/$ m2) 3 4 3m 5	m	63.5					

8	040501004019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5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28					
9	040501004020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6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89.5					
10	040501004021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8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148.5					
11	040501004022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1000($\geq 8\text{kn}$ /m2) 3 4 3m 5	m	177.2					

12	040504002017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406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1					
13	040504002018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4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00 C250 5 @360mm 6		1					

14	040504002019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217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5						
15	040504002020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155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00 C250 5 6 @360mm	5						

									5	14
16	040504002021	1100*125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854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2					

								6		14
17	040504002022	1100*125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398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3 15cm C40p6 4 C40 D400 7 8 @360mm		3					

									7	14
18	040504002023	1750*1750	1 10cm +10cmC20 ()+35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2.912m 3 240 111.2cm 1 2 3 20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4					

19	040504002024	15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2.561m 3 240 76.1cm 1 2 3 20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3					
20	040504002025	11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275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3					

21	040504002026	11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793m 3 240 99.3cm 1 2 3 15cm C40p6 4 200mm C30 +2360*2360*200mm C40 P6 5 80mm + 40 *80mm 30mm 6 φ 720 D400 7 8 @360mm	m3	1546.13					
22	040103001015									
23	040504009004	1610*380	1 680*380 2 10cm C20 +15cm C40 3 240 , 120cm 4 m10 5 C40		28					

								10		14
24	040901001005		1	t	18.933					
25	040201021010		300g/m ²	m ²	3093					
		3.			1					
26	040501004023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300(≥ 8kn/ m ²) 3 4 3m 5	m	115					
27	040501004024		1 20cm + 50cm 2 HDPE B DN400(≥ 8kn/ m ²) 3 4 3m 5	m	437.6					

28	040504002027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1.831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00 C250 5 6 @360mm 7		8					
29	040504002028	1100*11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25cm C40P6 (h1+t2) 2.012m 3 240 60cm 1 2 3 15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9		15					

30	040504002029	1500*1500	1 10cm +10cmC20 ()+30cm C40P6 2 30cm C40P6 (h1+t2) 2.421m 3 240 60cm 1 2 3 20cm C40p6 4 C40 φ 720 D400 7 8 @360mm	t	11.464					
31	040901001006		1							
32	040201021011		300g/m2	m2	3320					
		4.			1					
33	040501004025		1 10cm + 10cm 2 UPVC DN110 3 4 5 1m 6 7 D+200mm	m	6					

		5.			1					
34	040101002007		1 2 2M	m3	254.72					
35	040103001016		1	m3	120.66					
36	040103002014		1 2	m3	115.96					
37	04B016		1.	m3	115.96					
38	040501004026		1 10cm 2 PE100DN160 SDR17.0(≥ 8kn/m2) 3 4 90	m	931					
39	040201021012		1 U300	m2	670.32					
		6.			1					
40	041001009003				18					
41	041001009004				15					
42	040103001017		1.		16					
43	040103001018		1.		15					
44	041001006003		D300 D200	m	250					

—

14

14

45	041001006004		D400	m	420					

								1		1
		0411			1					
1	041107002002				1					
2	041101005003				42					
3	041101005004		1	2m	12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4
		1			1					
1	040205003009		1 F 2 3 8 $\Phi 273*10$ $\Phi 140*10$ $\Phi 121*8$ $\Phi 108*$ 4 1200*1200*2000C25 5 12* $\varnothing 30$ 3* $\varnothing 12$ 6 16 1500mm		2					
2	040205003010		1 2 3 $\Phi 89*4.5*3500$ 4 800*800*1000C25 5 4* $\varnothing 22$ 2* $\varnothing 8$		11					
3	040205004009		1 2500*1200 2 2024 T4 3mm 3		2					
4	040205004010		1 1200*360 2 2024 T4 3mm 3		2					
5	040205004011		1 800 2 2024 T4 2mm 3		10					

									2	4
6	040205004012		1 2 3 2024 T4 900mm 2mm		1					
7	040205004013		1 2 3 2024 T4 800*800 2mm		2					
8	040205006003		1 2	m2	244.4					
9	040205008002		1 2	m2	244.8					
10	040205007008		1 2		1					
11	040205007009		1 2		13					
12	040205007010		1 2 6m)		8					
13	040205007011		1 2 6m)		1					
14	040205007012		1 2 6m)		2					
15	040205007013		1 2 (1.2m)		85					
16	040205007014		1 2		1					
17	040205007015		1 2		4					

								3		4
18	040101003002		1	m3	34.52					
19	040103001019		1	m3	21.72					
20	040103002015		1 2	m3	9.54					
21	04B017		1.	m3	9.54					
		2			1					
22	040101002008			m3	799.74					
23	040103001020			m3	550.23					
24	040103002016			m3	166.98					
25	04B018		1.	m3	166.98					
26	040103001021			m3	249.51					
27	040803002007		1 2 3 1* φ 50*2.9 PE	m	4466					
28	040803002008		1 2 3 1* φ 80*3.0 SC80*3.0	m	1474					

									4	4
29	040504001003	1200*1200*1150mm	1 100mm C25 2 3 (1 M10 MU20 20mm M10 4 C25 5 :900*900mm		33					
30	040504001004	1300*1300*1150mm	1 100mm C25 2 3 (1 M10 MU20 20mm M10 4 C25 5 :900*900mm		6					

—

1

1

		041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4

		0408			1					
1	040101002009		1	m3	521					
2	040103001022		1	m3	371.94					
3	040103002017		1 2	m3	93.27					
4	04B019		1.	m3	93.27					
5	040103001023			m3	127.73					
6	040803002009		1 2 3 1* ϕ 80*4.3 PE	m	215					
7	040803002010		1 2 3 1* ϕ 50*2.9 PE	m	1235					
8	040803002011		1 2 3 ϕ 80*3.0 SC80*3.0	m	505					
9	040803002012		1 2 3 ϕ 100*3.0 SC100*3.0	m	16					
10	040803001003		1 2 YJV-0.6/1kV-4*70+1*35	m	215					
11	040803001004		1 2 YJV-0.6/1kV-4*25+1*16	m	1235					
12	040804002002		1 2 BW-450/750V-2.5	m	650					

									2	4
13	040803005003		YJV-0.6/1kV-4*70+1*35		2					
14	040803005004		YJV-0.6/1kV-4*25+1*16		6					
15	040803006002		1 0.6/1KV		30					
16	030411006002		45MM 65MM		30					
17	040805001002		1 LED 2 80W+60W AC100-277 V) 4000K 100lm/W 3 12m Q235A 0.04% 5mm 4 1.0m+1.0m 12 +12 5 80W+60W 6 7 C20 +600*600*1500mm C25 8 4* φ 24 3* φ 8 9 L50*5 2 500mm		28					

										3	4
18	040805002002		1 LED 2 160W*3 AC100-277 V) 4000K 100lm/W 3 15m Q235A 0.04% 5mm 4 160W*3 5 6 20cm C25 +1300*1300*1800mm C25 7 6* φ 28 6* φ 10 φ 12 8 L50*5 2 500mm		2						
19	040205001002		1 2 460*360 3 120 4 500*400 5 10cmC20 6 10cmC25		26						

									4	4
20	040801010002		1 2.5mm 2mm 2 3 W*D*H=760*350*1330mm 4 350*760*900C25 5 4*M18 6mm 6 D18*1800 3 25 2 *3		1					
21	040806002002		-40*4	m	60					
22	040807002002				1					
23	040807003002				30					

—

1

1

		041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1
		1.			1					
1	050102001009		1 2 3 4 5 φ 15 H600P350 3m		87					
		2.			1					
2	050102007013		1 2 3 4 10 64 /m2	m2	171					
		3.			1					
3	050101009002			m3	171					
4	050101010002			m2	171					

								1		1
		0504			1					
1	050403001003				87					
2	050403002004		cm 15		87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1	2
		0311			1						
1	040101002010		1	m3	856.67						
2	040103001024		1	m3	668.69						
3	040103002018		1 2	m3	87.68						
4	03B001		1.	m3	87.68						
5	040305001004		10cm	m3	43.42						
6	040501019001		1 10cm C20 2 C20 (3 6	m	435.9						
7	040501019002		1 10cm C20 2 C20 (3 4	m	90						
8	031103006001		1 CPVC ϕ 110 SN8 2 2*3 m 3	3 m	146.2						
9	031103006002		1 ϕ 114*4 2 2*3 m 3	3 m	289.7						
10	031103006003		1 ϕ 114*4 2 2*2 m 3	3 m	90						

—

22

11	030413005001		1 SK2 2 950*840 3 10cm C30 240 1.1m 2#		12					
12	031102003001	GPS	GPS		14					

—

1

1

		0313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x^+		0		
2		x^{-2}		0		
3				0		

[illegible]

				%	11
1					
2					